司法—正義逗陣行閩語廣播全省開播

以短劇形式宣導司改現況與新制理念

【本刊臺北訊】「司法—正義逗陣行」閩南語廣播節目，九月初於全省北、中、南、東各區開播，向全國人民闡述司法改革之眞義，以宣導短劇方式深入民間擴展宣傳效果。

「司法—正義逗陣行」閩南語廣播宣導短劇節目，今年九月與正聲廣播電臺共同合作推出，自九月初至十二月止（合計四個月），於全省北、中、南、東各區同時播出，以人民切身相關的重要法律制度、法律觀點、法律條文等，製播成閩語短劇，並由司法院遴選法官解說與闡述，劇情中有關的法律觀念、法律條文與司法理念，以司法政策宣導爲主軸的基調，並以廣播媒體的傳播功能，將正確的政策方向與觀念，直接傳送給每一個聽衆，並以輕鬆、幽默的短劇，運用話家常方式，傳達並說明司法改革的現況與各項推行的制度理念，喚起社會大衆的關注及強化司法形象，進而信賴法官、相信法院、支持司法改革。該節目開播首先規劃播出單元計有：交互詰問篇、保護管束篇、濫行訴訟篇、聲請假扣押篇、老公打老婆篇、法院職員迴避篇、預防性羈押篇、繼承篇、強制執行篇、酒醉駕車篇、無罪推定原則篇等。

宣導短劇於正聲廣播電臺各分臺開播：臺北調幅臺ＡＭ八一九（週一、三、五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十分）、臺中二臺ＡＭ六七（週四、五、六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卅分）、嘉義臺ＡＭ八五五（週一、五、六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卅分）、臺東臺ＡＭ一一二五（週二、四、六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十分）、高雄臺ＡＭ一〇〇八（週一、二、六中午十二時卅分至十三時）、宜蘭臺ＡＭ一〇六二（週一晨五時至五時卅分、週四下午十五時至十六時、週日晚廿一時至廿二時）、臺東臺ＡＭ一二六九（週二晨十時十分至十一時、週日晨六時至七時、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等歡迎收聽。

人權與法治研習營學員參訪雄院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蔡文貴院長，日前於高雄市九十三年度國民小學訓導主任「人權與法治教育研習營」中致詞指出：「檢驗先進文明國家二項代表性指標，當推經濟與民主法治。而決定民主法治成敗因素，關鍵在於國民守法程度與選舉實施態樣」。

蔡院長進而闡釋民主與法治二者之眞諦與精義，盼教育工作者，能將「守法觀念培養」及「法律制度尊重」，同列法治教育之重點，並愷切呼籲傳播媒體應堅守社會公器角色，發揮新聞道德與良知，爲悍衛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正面教育。

本次參訪由信義國小校長鄭光輝率領全市近百名訓導人員到院，該院指派行政庭長陳顯榮及訴訟輔導科宋科長迎接並安排：「司法新作爲」簡介影片觀賞、雙向法庭介紹及開庭實況旁聽等活動，行程在楊富強庭長精湛的「以輔導與管教爲中心」專題演講中，劃下圓滿句點。（彬）

行政院消保會 司法院民事廳 合辦消保法適用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廳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於本（九）月九、十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三年法院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座談會」，邀請各級法院法官、庭長參與。

本次座談會敦聘廖大法官義男就「消費資訊專題研究」作專題演講，廖大法官首先說明消費資訊揭露之標示部分作爲引言，續就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廣告部分之立法過程詳加論述，並對於消保法第五十一條與公平法第三十二條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倍數作比較。並且對消保法第二十二條有關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眞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在司法實務上各法院所採見解加以蒐集論述，並提出討論。各法院採取之見解有廣告不實，構成瑕疵擔保責任；廣告之告知內容之一部分，爲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以廣告用語描述契約標的及給付之具體內容爲前提、廣告不實使他方爲撤銷意思表示之原因或使給付無法補正致不能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其次，座談會另規劃「消費關係與法律之適用」、「商品服務責任專題研究」三項議題，分別邀請考試院邱聰智委員、政治大學黃立教授與臺灣大學詹森林教授擔任講座。授課時，講座精闢講解說明，不時引起現場在討論熱烈氣氛融洽中，使出席學員就消保法之適用更加瞭解，充分達到研習交流目的。

座談會期間，雖然天候不佳，但法官皆有始有終全程參與，且座談會結束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率相關同仁歡送庭長與法官離所返家，座談會圓滿完成。

花院舉行國中公民教師法學研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厚植法治基礎，日前辦理「國民中學公民教師法學研習營」，邀請轄區國中公民教師參與。是日，蕭廣政院長親自接待，並由書記官長引導參觀少年法庭、少年觀護教室、單一窗口等多項便民、禮民及少年矯正措施，隨後舉行研習。

蕭院長致詞時除說明司法改革之決心與方向，同時期盼教育界的支持，更希望藉公民教師發揮法治教育往下紮根之效能。隨後由少年法庭林國泰法官就當前花蓮地區少年事件的嚴重性及分類，爲詳細之說明，並請教師導正誤入歧途少年。

與會教師對該院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派法官到校演講，建立學生法治觀念，咸表讚許，並提出中輟生販賣盜版光碟、保護管束執行等少年事件之預防及訴訟問題，均由林法官一一詳答，活動互動熱烈，與會教師期盼類似營隊能續予辦理，讓更多師生受惠。（鎭）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訂定「司法院獎勵所屬一、二審法院審判績效參考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藉由固有國粹，宣揚法治與司法改革理念，首次以屏東縣境內國小學生爲對象舉辦「法律主題書法比賽」，由南陵書會及屏東縣淡溪書法研究會協辦。

屏院法律主題書法比賽宣揚法治

比賽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初賽經評審委員評比，依中、低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分別各選四十名進入決賽。

決賽當日由監場人員揭示題目，中、低年級組爲「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高年級組題目爲「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爲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經說明題旨後，師生均對私權行使之限制與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及「無罪推定原則」與檢察官立於當事人地位須善盡舉證責任，有了深刻瞭解。最後經名書法家莊永固先生、屏東縣淡溪書法研究會前理事長葉端明先生及屏東地院黃國明會計主任審愼評選，各組評定前三名各一名、優選五名、佳作十二名，在頒獎後，圓滿結束。（誠）

其他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各級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落實資源共享。

●配合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修訂相關法規，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加強網際網路運用，提供法官線上查詢審理案件所需之相關機關資料。

●繼續鼓勵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官，以建立金字塔型之訴訟結構。

●建構一審爲堅強事實審，辦理一審庭長、二審法官互調。

●賡續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訂定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主管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妥善配置國家資源，並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督導本院所屬機關預算執行，撙節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社會現況，以爲司法革新針砭。

●加強蒐集國外司法統計資訊，提供首長參考。

●宣導司法政策與司法動態，即時將司法業務之成長與全體司法同仁及社會各界分享。

●主動邀請社會各界菁英及意見領袖，定期舉行「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宣導政策、廣徵民意，以供司法改革之參考，並督促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上接第一版）

謝在全大法官著　民法物權論最新修訂版已問世

本書由兩冊增修爲上、中、下三冊，每冊均厚達六百餘頁，內容非常豐富，不僅維持理論及實務兼顧

決訊

全新**植根法律網**提供了使用者快速、方便查詢相關法律知識和植根雜誌文章。為了感謝大家的支持和愛護，本公司優惠價年費５０００元。

歡迎各位連結至我們的網站（http://www.root.com.tw）豐富的法律資訊盡在植根法律網

新編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 等編纂　書號1Q01 / 定價820元

93年9月版

新增

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政治獻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記帳士法

修正

中央法規標準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刑事訴訟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特殊教育法、大眾捷運法、民用航空法、醫療法、藥事法.....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 /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27055066 傳真 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誠徵 律師　無經驗可　認眞、負責
電洽或郵寄歷照：桃園市中山路545號15樓
e-mail:lawyer.q7150@msa.hinet.net 電話：34722266 魏小姐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歷照傳遞寄8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徵受僱律師一名
御誠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電話：(04)23010858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八二號 聯絡人：彭小姐